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文件

厦华锐〔2021〕047 号

2021-2022 学年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规定》、《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新生入学

1、新生入学，采取入学通知书制，并将入学通知书发至其家长或其监护人的手里。家长或其监护人接到入学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送子女或其被监护人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新生入学后，招生老师和班主任需及时收集、上交学生及家长相关信息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一），学籍管理员需在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为新生办理学籍调档。

3、新生入学后，学校需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分信息一致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类，其中电子档案纳入全国学籍系统管理，纸质档案日常管理由学籍管理员负责，由教学中心集中保存。

4、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填写新生花名册，上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审理。

二、转学

1、高中阶段原则上不办理转学。若学生因家长变动工作地区、家庭搬迁（户籍变更）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转学的，经学生家长（监护人）申请，学校审查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应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1) 《中小学生转学申请登记表》;

(2) 《居民户口簿》、实际常住地居住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核查后留复印件）;

(3) 对于户籍信息没有发生变化的，需提供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3、学生办理转出我校，学籍转出手续办理完成后，需在 1 个月内将学生个人纸质学籍档案送交或邮寄转入学校，或根据学生本人申请经密封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带送达转入学校，并留复印件存档。

4、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

三、休学与复学

1、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休学。

(1) 因伤病需长期治疗（二级医院及以上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

(2) 患传染性疾病未愈，不适宜集体生活者。

2、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学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延长一年。学生休学期间，学籍仍然保留。按时复学，即可到校复学，原则上安排到学生原年级的下一年级学习。

3、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休学手续。

四、借读

1、学校原则上不得接收借读学生。如有特殊情况确须借读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借读学校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并由借读学校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借读。

2、 借读学生在借读学校不办理学籍，学籍保留在原学校。借读学生须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相关学业水平考试。

五、留级

1、学生确因学习困难无法跟班学习的，可向学校提出留级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留级，留级学生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3、学校应严格控制留级学生数量，高中三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允许留级。

附件：1.附件一：新生入学所需学籍材料清单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附件一：新生入学所需学籍材料清单

一、 原（初中阶段、转出学校）学校个人纸质学籍档案

二、 有效身份证明

1. 中国籍学生

1) 学生本人身份证

2) 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监护人（父母）页及学生本人页

3) 监护人（父母）身份证

2.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学生

1) 学生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 学生及其父亲（母亲）的身份证明材料（如《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及其父亲（母亲）的《香港居民居住证》、《澳门居民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4)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学生其父母均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应提供父亲（母亲）在厦务工、居住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

3. 台湾学生

1) 学生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 学生及其父亲（母亲）的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及其父亲（母亲）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华侨学生

1) 学生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 《华侨身份证明》（区侨办开具）；

3) 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

4)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及其父亲（母亲）《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5. 外籍学生

1) 学生家长在厦投资置业或工作证明材料；

2) 学生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许可；

3)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临时住宿登记表》；

4) 学生父亲（母亲）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外国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表》或户口本）

三、 中小学生转学申请登记表（转学生提供，用于申请转学）

四、 学生一寸半身免冠蓝底照片 3 张（及电子档）

五、 体检报告（学生近 3 个月内二甲以上医院体检表，包含一般体检【内外科及皮肤科】、化验肝功能、胸透及学生身心健康状况、过敏史）

六、 非厦门市户籍学生报到须知（非厦门市户籍学生需上交，需要家长签字）